

路得記講台（六）脫鞋之家 羅煜寰  
主題：在生命的救贖上律法不及恩典  
讀經：得 4:1-8

窮苦寡婦路得援引猶太人「為近親立後」的律法，請求財主波阿斯娶她為妻。原本對她即有好感的波阿斯，暫且口頭允諾，因為還有一個第三者他是第一順位，這樁事必須按著慣例在長老們的面前做個了斷。

### 一 城門口交涉（4:1-6）

#### ❖ 簡便法庭（1-2）

盡職的長老們常出現在百姓容易找著的地方，幫他們仲裁或給他們祝福。波阿斯等到了那位“至親”，十二個男人就開起了會來。程序精簡：各就各位、陳述現況、詢問意向、攤開細節、再度撮商、長老判決、祝禱散會。

#### ❖ 代贖土地（3-4）

拿俄米因貧窮要賣地，但是有錢的近親有義務幫她贖回。神對以色列人的心意是家號不滅、地業永存。直到今天以色列都還在誓死捍衛這個應許。在波阿斯的禮讓與抬舉下，這位近親願意代贖土地。

#### ❖ 兼娶寡婦（5-6）

沒想到波阿斯接著提出「為近親立後」的義務條件（申 25），這決不是“買一送一”的優惠贈品，因為它的目的是要讓死人在他的產業上留

名。也就是說，娶了路得、生了兒子之後，那塊地就得無條件歸還以利米勒家！簡直是不得反失，那位近親於是便打了個退堂鼓。

贖土地和娶遺孀其實都是近親的義務，但是要守全律法是何等的難啊！

### 二 兩人的對比

這位近親預表著律法，波阿斯則預表著恩典，兩人為了路得（預表著教會）的贖買（原文字義）各表立場。

#### ❖ 律法在恩典之前

路得原在那位至親之下，波阿斯要等他放棄才能接手。使徒保羅說「但這因信得救的理（恩典的福音）還未來以先，我們被看守在律法之下，直圈到那將來的...基督那裡。」（加 3:23-24）「律法既因肉體軟弱，有所不能行的，神就差遣自己的兒子...」（羅 8:3）。

無論按著歷史進程或是人性自主，講到信仰總是要先膜拜律法，等到走不通才接受恩典。

#### ❖ 律法與恩典相反

那親屬只想贖地不願娶人，贖地行善，等寡婦過世或他嫁時土地便歸己有。波阿斯為了關愛路得寧願犧牲財富。律法的原則是證明自己能、自己已有，恩典的原則卻是承認自己不能、自己沒有。因此在律法的原則下，你必須去“得”；只有在恩典的原則

下，你才真懂得“捨”。

保羅說「你們知道我們主耶穌基督的恩典：他本來富足，卻為你們成了貧窮，叫你們因他的貧窮，可以成為富足。」（林後 8:9）恩主耶穌付出犧牲代價贖買新婦（教會），並許她一同分享、治理榮耀的基業。

#### ❖ 律法比恩典遜色

按能力那親屬只能保守土地在家族之內，卻無法拯救路得個人，然而人豈不比土地來得重要麼？原來暫存界的定律（律法）只能保守暫存界的東西（土地），永恆界的東西（靈魂）卻必須用永恆界的定律（恩典）來持守。

### 三 脫鞋為憑據（4:7-8）

那近親在宣佈放棄的同時，將鞋脫下交給比他更有能力的波阿斯。

#### ❖ 鞋子象徵對土地的主權

神在呼召亞伯拉罕時對他說「你起來，縱橫走遍這地，因為我必把這地賜給你。」（創 13:17），約書亞在迦南地對百姓說「凡你們腳掌所踏之地，我都照著我所應許摩西的話賜給你們了」（書 1:3）。

在土地交易中將鞋脫下，表示放棄踏足這塊土地的權利。另一方面在摩西律法之中，一個人如果無法娶近親的遺孀，也要羞辱地將鞋脫下（申 25），無論如何，這人認輸了。

#### ❖ “脫鞋”表示主權轉移

脫下鞋子表示自己不能守全律法（雅 2:8-10），而且脫下來的鞋子要交給那比自己行的人。在基督徒的信心歷程中，我們都應該算是“脫鞋之家”——承認自己不能、也不配管理自己，並將生命主權轉讓給基督。

因此在路得的身上我們看見偉大的愛，在那親屬的身上我們看見律法向恩典稱臣。這就彷彿你我信仰的兩個階段：第一個階段是「耶穌愛我、讓我稱義」，靠著十架犧牲，信者蒙福。第二個階段是「基督管我、使我成聖」，學習讓主管理，交出主權。

稱義必須認識耶穌，成聖得靠高舉基督，這可說是信徒一生中最重要的兩件事。



1947年希伯來聖經路得記插畫  
猶太畫家 Arthur Szyk 作品